

一一一年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3046 / 股東常會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u>頁</u>	<u>次</u>
壹、開會程序	4	
貳、開會議程	5	
一、報告事項	6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 2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 4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 4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現行條文)	47	~ 5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現行條文)	51	~ 6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63	~ 64
四、董事持股情形	65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 樓（宏碁大樓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 二、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董事會提）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一、第15~32頁附件三及附件四，均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171,045,806 元，加計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30,205,245 元、其他綜合損益本期變動數 2,514,927 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17,735,958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56,061,592 元。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情形，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1,045,806)
其他綜合損益本期變動數	2,514,9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17,735,958)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30,205,245
期末待彌補虧損	(56,061,592)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上述虧損撥補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謹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此前公司法修正與本公司實際需要，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佈之新修正公司法，放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得訂明以視訊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增加股東會開會方式之彈性，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第 33~34 頁之附件五。

二、謹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第 35~40 頁附件六。

二、謹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佈之新修正公司法，放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得訂明以視訊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增加股東會開會方式之彈性，除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外，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第 41~46 頁附件七。

二、謹請討論。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

2021 年是波瀾起伏的一年，也是展現韌性砥礪的一年。新冠疫情衝擊全球市場，國際間 2 年多的攜手抗疫曙光已現。疫情影響全球經貿、改變市場需求，卻也加速產業的數位化普及，深化醫療資源。然而，國際航運塞港及原物料上漲仍然嚴峻，這不容易的一年有賴經營團隊與同仁齊心努力，亦感謝合作夥伴併肩支持，公司調整營運方針力求營運目標及執行時程的達成。建基在 110 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5 億 7 千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3 千 6 百萬元。

建基身為宏基集團之一員，專注工控/商業設備的設計研發，偕同通路合作夥伴致力於嚴苛環境之數位看板應用、AIoT 自動化互動設備、邊緣運算及智慧醫療健康照護等多元產業。為了便利客戶遠端管理所屬設備，建基提供智慧遠距管理平台 AiCU，降低人力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因應疫情而生的抗菌需求已是生活新常態，建基提供醫用等級抗菌運算設備，支援第一線醫護工作人員更安全有效率的防疫需求。建基醫用設備皆通過國際醫療標準規範 EN/EC/UL60601-1，加入銀離子抗菌材料的產品外殼，有效降低細菌附著。除了醫療院所外，也可以讓所有在公共場域第一線的服務業員工，在數位設備上有功能更好更安全的選擇。在開拓新商機部分，有鑑於後疫情下的視覺互動與顯示應用日益廣泛，集團資源挹注開展數位顯示投影商務領域，拓展顯示應用的更大動能。其中掌上式微型投影機 PV12 更勇奪 2021 日本 GoodDesign 設計獎項。

環保與永續不只是話題，更是企業應盡責任。綠能趨勢下催生的數位經濟與電動車產業已在國際間蔚為風潮，而交通基礎建設亦是智慧城市不可或缺的藍圖之一，在逐步成型的新產業生態鏈中建基不缺席。建基以工業用控制主機及數位互動顯示設備為核心，汲取與既有充電樁合作夥伴的多年經驗，建構技術創新的商業模式，透過全球通路積極佈局並以科技平台方案整合在地服務，推動產業數位轉型。

展望 2022 充滿希望與機會的一年，儘管供應鏈重整、貨運塞港及缺工缺料的挑戰仍在，經營團隊有信心迎向種種波折，持續強化核心事業拓展市場，確立企業的成長價值與永續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銷售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要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銷售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合併公司產品的銷售可能因產業景氣快速變遷，或市場銷售未如預期，導致存貨存有呆滯及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核測試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8%，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4.14%。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建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4,489	37	437,202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967	-	2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94,118	6	99,35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379,975	22	264,35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30	-	2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31	-	4,3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32	-	347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55,337	9	251,700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559	3	49,542	3
流動資產合計	<u>1,299,538</u>	<u>77</u>	<u>1,107,282</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55,258	3	29,53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02,166	18	396,81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4,249	-	19,80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4,118	1	28,22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392	-	8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245	-	7,0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7,722	-	7,27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9,214	1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600	-	83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7,964</u>	<u>23</u>	<u>490,377</u>	<u>31</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五))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366	-	3,42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9,957	1	17,012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7,711	40	355,369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88	-	41,08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4,262	4	77,40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684	-	23,46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6	-	3,40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8,340	1	27,53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五)及七)	6,187	-	14,7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26	1	10,782	1
流動負債合計	<u>959,587</u>	<u>57</u>	<u>892,700</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7,385	-	8,4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4,200	4	67,27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五)及七)	7,776	-	13,94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8,082	1	11,45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78	-	2,51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0,321</u>	<u>5</u>	<u>103,641</u>	<u>6</u>
負債總計	<u>1,049,908</u>	<u>62</u>	<u>996,341</u>	<u>6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八)(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14,480	42	714,480	45
3200 資本公積	2,976	-	59,682	4
3300 待彌補虧損	(56,062)	(3)	(171,046)	(11)
3400 其他權益	(19,356)	(1)	(17,746)	(1)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642,038</u>	<u>38</u>	<u>585,370</u>	<u>37</u>
非控制權益	5,556	-	15,948	1
權益總計	<u>647,594</u>	<u>38</u>	<u>601,318</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97,502</u>	<u>100</u>	<u>\$ 1,597,659</u>	<u>100</u>



會計主管：陳幸修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董事長：簡慈祥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七及十四)	\$ 2,573,408	100	1,756,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三)、七及十二)	2,211,857	86	1,425,845	81
營業毛利	361,551	14	330,369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0,976	5	213,118	12
6200 管理費用	125,329	5	150,99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98	1	31,162	2
營業費用合計	286,103	11	395,273	23
營業淨利(損)	75,448	3	(64,90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596	-	5,001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三))	987	-	5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廿一)及七)	45,340	2	(14,09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廿一)及七)	(3,011)	-	(4,6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9,597	1	13,1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509	3	(52)	-
稅前淨利(損)	145,957	6	(64,95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606	(1)	435	-
本期淨利(損)	136,351	5	(65,391)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五)(十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8	-	3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86)	-	10,64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	-	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1	-	(2,1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10)	-	8,8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9	-	13,95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07	-	(2,3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76	-	11,56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4)	-	20,42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317	5	(44,964)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0,205	5	(66,475)	(4)
非控制權益	6,146	-	1,084	-
	\$ 136,351	5	(65,39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9,633	5	(46,072)	(3)
非控制權益	5,684	-	1,108	-
	\$ 135,317	5	(44,964)	(3)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82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82		(0.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慧祥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 714,480	3,241	32,328	(137,246)	(104,918)	(41,852)	4,050	(37,802)	575,001	15,690	590,691	
-	-	-	(66,475)	(66,475)	-	-	-	(66,475)	1,084	(65,391)	
-	-	-	347	347	11,537	8,519	20,056	20,403	24	20,427	
-	-	-	(66,128)	(66,128)	11,537	8,519	20,056	(46,072)	1,108	(44,964)	
-	56,441	-	-	-	-	-	-	56,441	-	56,441	
-	-	-	-	-	-	-	-	-	(850)	(850)	
714,480	59,682	32,328	(203,374)	(171,046)	(30,315)	12,569	(17,746)	585,370	15,948	601,318	
-	-	-	130,205	130,205	-	-	-	130,205	6,146	136,351	
-	-	-	2,515	2,515	2,338	(5,425)	(3,087)	(572)	(462)	(1,034)	
-	-	-	132,720	132,720	2,338	(5,425)	(3,087)	129,633	5,684	135,317	
-	-	(32,328)	32,328	-	-	-	-	-	-	-	
-	2,976	-	-	-	-	-	-	2,976	(2,976)	-	
-	(59,682)	-	(17,736)	(17,736)	1,477	-	1,477	(75,941)	-	(75,941)	
-	-	-	-	-	-	-	-	-	(3,600)	(3,600)	
-	-	-	-	-	-	-	-	-	(9,500)	(9,500)	
\$ 714,480	2,976	-	(56,062)	(56,062)	(26,500)	7,144	(19,356)	642,038	5,556	647,59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簡慈祥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5,957	(64,9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033	35,630
攤銷費用	1,709	2,5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2)	(2,171)
利息費用	3,011	4,675
利息收入	(7,596)	(5,001)
股利收入	(987)	(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597)	(13,1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75	328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36
處分投資利益	(47,815)	-
借款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23)	1,413
租賃變動利益	(259)	(8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491)	22,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	(94)
應收帳款	5,168	87,9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621)	(235,183)
其他應收款	(729)	1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24	4,795
存貨	96,195	58,587
其他流動資產	8,982	1,029
淨確定福利資產	(9,2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636)	(82,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59)	2,855
合約負債	(8,118)	4,3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2,342	220,0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198)	(20,109)
其他應付款	(1,343)	(29,1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77)	5,938
負債準備	(8,000)	(31,173)
其他流動負債	(656)	(2,9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6)	1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7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4,682	149,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046	67,210
調整項目合計	178,555	90,0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4,512	25,135
收取之利息	7,596	5,001
支付之利息	(3,109)	(4,883)
支付之所得稅	(9,699)	(6,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300	18,294

(續次頁)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2)	(6,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4)	2,311
取得無形資產	(2,239)	(1,0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5	(235)
收取之股利	67,628	10,5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644</u>	<u>4,8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40,789	2,026,204
短期借款減少	(2,096,055)	(1,947,799)
租賃本金償還	(13,013)	(21,705)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600)	(850)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9,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81,379)</u>	<u>55,85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78)	13,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287	92,4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202	344,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4,489</u>	<u>437,202</u>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要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建碁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的銷售可能因產業景氣快速變遷，或市場銷售未如預期，導致存貨存有呆滯及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核測試建碁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建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18.25%，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27.4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勳 
會計師：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6,206	12	11,24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67	-	2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18	-	21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675,872	41	402,568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889	-	2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31	-	17,043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2,635	3	148,489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323	2	28,591	2
流動資產合計	<u>960,941</u>	<u>58</u>	<u>608,362</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5,258	3	29,53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26,824	38	744,546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844	-	10,99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77	-	6,16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56	-	7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669	-	87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9,214	1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00	-	73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4,842</u>	<u>42</u>	<u>793,590</u>	<u>57</u>
資產總計	<u>\$ 1,655,783</u>	<u>100</u>	<u>1,401,9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中四))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1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中四)及七)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u>55,258</u>	<u>3</u>	<u>29,539</u>	<u>2</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中四)及七)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4,842</u>	<u>42</u>	<u>793,590</u>	<u>57</u>
負債總計	<u>\$ 1,655,783</u>	<u>100</u>	<u>1,401,952</u>	<u>100</u>
權益(附註六(三)(七)(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待彌補虧損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u>642,038</u>	<u>39</u>	<u>585,370</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55,783</u>	<u>100</u>	<u>1,401,952</u>	<u>100</u>



會計主管：陳幸修



(新) 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董事長：簡慈祥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960,112	100	641,9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三)、七及十二)	864,234	90	549,479	86
營業毛利	95,878	10	92,520	14
5910 加：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3,100	-	6,500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98,978	10	99,020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352	3	65,845	10
6200 管理費用	50,535	5	61,37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20	2	28,018	3
營業費用合計	99,407	10	155,236	23
營業淨損	(429)	-	(56,21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	-	3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三))	987	-	5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二十)及七)	46,833	4	(3,23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2,873)	-	(3,90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84,040	9	(5,37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011	13	(11,953)	(2)
稅前淨利(損)	128,582	13	(68,169)	(10)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1,623)	1	(1,694)	-
本期淨利(損)	130,205	14	(66,475)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79	-	7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86)	(1)	10,64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4)	-	(36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1)	-	2,1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10)	(1)	8,8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8	1	7,05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80)	-	4,48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38	1	11,537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2)	-	20,40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633	14	(46,072)	(7)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82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82		(0.93)	

董事長：簡慧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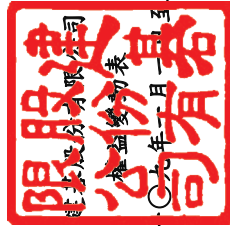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普通股	714,480	-	(104,918)	(41,852)	4,050	575,001
資本公積	3,241	(137,246)	(66,475)	-	-	(66,475)
	-	347	347	11,537	8,519	20,056
	-	(66,128)	(66,128)	11,537	8,519	20,056
	56,441	-	-	-	-	56,441
	59,682	(203,374)	(171,046)	(30,315)	12,569	(17,746)
	-	130,205	130,205	-	-	130,205
	-	2,515	2,515	2,338	(5,425)	(572)
	-	132,720	132,720	2,338	(5,425)	(3,087)
	-	(32,328)	-	-	-	-
	2,976	-	-	-	-	2,976
	(59,682)	(17,736)	(17,736)	1,477	-	1,477
	2,976	(56,062)	(56,062)	(26,500)	7,144	(19,356)
	714,480	-	-	-	-	642,038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8,582	(68,1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77	12,019
攤銷費用	1,582	2,2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9)	(145)
利息費用	2,825	3,905
利息收入	(24)	(30)
股利收入	(987)	(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84,040)	5,37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3,100)	(6,500)
借款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23)	1,4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95	-
處分投資利益	(47,815)	-
租賃變動利益	(14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414)	17,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	(94)
應收帳款	41	8,4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636)	146,505
其他應收款	(689)	1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12	(9,203)
存貨	95,854	(76,667)
其他流動資產	5,992	3,5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9,2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381)	72,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59)	2,855
合約負債	(7,796)	8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1,717	(19,2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832)	(77,684)
其他應付款	3,807	(19,5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597)	2,785
負債準備	(49)	(3,479)
其他流動負債	(849)	(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182	(6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9,524	(114,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143	(41,881)
調整項目合計	111,729	(24,1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0,311	(92,305)
收取之利息	24	30
支付之利息	(2,923)	(4,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412	(96,388)

(續次頁)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500)	-
吸收合併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59,20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3)	(2,3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	-
取得無形資產	(2,205)	(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34	(1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0	-
收取之股利	82,028	13,9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389</u>	<u>10,5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40,789	2,026,204
短期借款減少	(2,096,055)	(1,947,799)
租賃本金償還	(3,574)	(3,4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58,840)</u>	<u>74,9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961	(10,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45	22,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6,206</u>	<u>11,245</u>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附件五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佈之新修正公司法以及與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之</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暫定)</u></p>	<p>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附件六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暨相關法令及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等</u>之規定。</p> <p>五、(略)</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五、(略)</p>	<p>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之。</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p>	<p>同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六、(略)</p>	<p>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六、(略)</p>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同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境內外公募海內外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p>(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 境內外公募海內外基金。</p> <p>(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p>	<p>同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u></p>	<p>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p>	<p>第二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暫定)</p>	<p>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附件七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佈之新修正公司法，放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得訂明以視訊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增加股東會開會方式之彈性，依循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參考範例修訂之。</p>
<p>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u></p>	<p>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同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p>		
<p>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同上
<p>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p>	<p>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p>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一。</u>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十、</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同上
<p>十五、</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p>	<p>十五、</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p>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u>選舉議案</u>，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同上
<p>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u></p>	<p>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p>	同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u>公司法</u>、<u>相關法令</u>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u>公司法</u>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同上</p>
<p>二十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p>	<p>二十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暫定)</u>	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一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OPEN Incorporate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2.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
 1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拾肆億元整，分為肆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置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議定後以現金發放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現行條文)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惟本處理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子公司：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星期呈報資金單位最高主管，每月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每季呈報總經理。

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及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參億元至新台幣拾億元須經財務長/財務副總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拾億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 (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一次。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定期查核之。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自行訂定處理程序辦理之。
-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境內外公募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

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

日期及依十七條第四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暨審計委員會。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

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二、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三、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本公司從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八、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九、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三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四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11 年 4 月 19 日止之資料)

名 稱	持有股數
董事：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俊聖	28,970,000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施宣輝	28,970,000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簡慧祥	28,970,000
蔡文鋒	779,556
獨立董事：	
龍惠施	0
張垂弘	0
左大川	0
合 計：	29,749,556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1,448,013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5,715,841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符合規定。

